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陳芃芝			職稱：科員			e-mail： ah9496@kidmail.ntpc.edu.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767								
壹、計畫名稱			普設平價幼兒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執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執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參、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市幼兒園共 1,165 園，其中公立幼兒園有 302 園，私立幼兒園有 838 園，公私立幼兒園之比例約為 3：7。為提供市民更完善的幼兒園教保服務，本市持續以「新設立學校均設幼兒園」及「活化運用學校空間增設幼兒園」為規劃軸，針對幼托園所數較不足之區域，評估區域需求並活化運用學校教室空間，逐年新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級，以增加本市幼兒入園機會。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共 22,603 人，其中男性 11,657 人，占總幼生數之 51.57%；女性 10,946 人，占總幼生人數之 48.43%。以年齡區分：性別比例最懸殊者為 6 歲			1.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3.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		

	以上，男性所占百分比為 70%，女性則為 30%，其餘各年齡層男性所占百分比約為 52%，女性所占百分比約為 48%。	不足之處，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		
伍、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	自升格以來共增設 243 班幼兒園(100 學年度 5 班、101 學年度 86 班、102 學年度 59 班、103 學年度 36 班、104 學年度 35 班、105 學年度 27 班)，增加 6,976 名幼童就學機會。未來將持續推動本市「優質平價幼兒園旗艦計畫」，以活化學校閒置空間為方向，持續提供幼兒就學機會。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詢問並採納不同性別人員之意見。			
柒、受益對象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p> <p>2. 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陸、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3.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入園幼生無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內容無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因應男女生理構造不同，分別規劃適合之盥洗及廁所設備。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本市增設公立幼兒園，自101年至105年度經費約1億8,540萬元。	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
8-2 執行策略	幼生入園並無性別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2.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	盥洗室男女應有隔間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2.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 2. 憲法第153、155條以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7、12項：對弱勢族群、團體之特別扶助。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幼兒園可於平日宣導性別平等相關知識，培養幼兒對不同性別之正確觀念。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凡設籍新北市之幼兒皆可報名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且為保障不利條件之幼兒，凡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幼生及其他符合本市自治法規規定之幼生得優先入園。</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p>	<p>依幼生性別人數規畫廁所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便器：男生每 15 人 1 個，女生每 10 人 1 個。 2. 男生小便器：每 15 人 1 個。 	<p>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考量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計畫目標按年度進行統計分析，如：入園幼生之性別比例。 2. 是否達成原定增設班級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致、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105 年 3 月 15 日
9-2 專家學者	<p>姓名：白怡娟 職稱：講師 服務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成人教育、婦女教育、高齡教育</p>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u>條列式說明</u>。</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p>CEDAW 序言即謂：「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 聯合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勞工組織(ILO)均建議會員國制定協助父母調和工作生涯與育兒責任之友善家庭政策，本案主要為提供市民更普及且完善的幼兒園教保服務，除性別因素外，亦須考量幼兒園之設立地點(例如偏鄉)、園內各項設施的安全性和無障礙設計等，在符合公共利益的精神下，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幼兒園服務，使各區域且來自各不同社經地位家庭的幼兒們皆有平等的入園機會。</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白怡娟</u></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為提高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比例，並照顧弱勢幼生，本計畫將延續至 107 年，持續清查本市可供活用之閒置空間，配合各區幼生入學之供需情形，衡量各區增設公立幼兒園之可行性。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1) 將做為未來計畫品質提升的重要參考依據。 (2) 本計畫為落實普設平價優質幼兒園，在計畫執行時，除針對性別差異上之不平等或不便之處，亦針對幼兒園設立地點、園內各項設施之安全性及無障礙設計，定期檢討改進。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 (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